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劉建忠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建忠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

01 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
02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3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4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
05 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
06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
0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7
09 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
1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1,403,040元，
12 而而伊前曾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3 第1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4 限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分108期、利率10%，自同年11月10日
15 起每月繳納約9,446元（二銀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
16 額674,079元），惟因伊當時每月薪資約27,600元，扣除生
17 活必要支出後，餘額已不足以履行協議金額而毀諾。是伊係
18 因不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平均
19 收入約28,6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
20 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2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2 明書、債權人清冊、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3號調解不
23 成立證明書、戶籍謄本、薪資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
24 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5 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
26 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調解機制協議
27 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
28 清單、存摺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29 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2
30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3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
31 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

01 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2 1,200萬元，雖於109年10月22日曾與銀行成立協商，惟因尚
03 有其他債權人未達成協議，以致不能清償，且無可歸責致履
04 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
05 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6 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
07 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
08 如主文第1項。

0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1 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4 法 官 江文玉

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114年9月8日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19 書記官 沈亭玟